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NBZG2023-ZF005** |
|  |  |
| **项目名称：** |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西店镇）** |

**采 购 人：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62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135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1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79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323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4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 6 月21日 13: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G2023-ZF005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9.2771万元/年，三年共计657.8313万元。

最高限价（元）：219.2771万元/年，三年共计657.8313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必须达到C级以上（参照招投标公告发布之日省工业企业在线中介机构信用等级）；（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受到行政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30 日至2023年6月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时，下午12:00至23:59时（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 21日13: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 21日 13:30时

开标地点（网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开标室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6 月21日14点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两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振兴南路1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杨广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66006606

质疑联系人： 杨广东

质疑联系方式：13566006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桥广场15楼（宁海县时代西路128号）

传真：0574-65507133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丹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7826696

质疑联系人：薛丹明

质疑联系方式：139578266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王欢永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 技术需求**

本项目购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一）安全生产工作

1.协助采购人完成辖区工业企业的常普常新工作；

2.协助采购人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完成每月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

3.协助采购人完成辖区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指导、参与现场检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操作等具体工作；

4.上述1-3条款的工业企业基数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数据为准，重点企业主要包括涉危、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以及采购人需要排查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确定。

5.完成其他专项检查任务。

（二）消防安全工作

1.以宁好租系统数据为基础，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整改验收；

2.中标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闭环整改验收。

（三）应急救援

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协调，提供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服务。

（四）值班值守

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参与采购人的值班值守工作。

★（五）项目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须配备不少于20名的专职服务人员并驻点在服务辖区内；注：①提供上述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原件或打印件。

（2）所有专职服务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学历，其中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不少于50%；注：①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专职服务人员年龄应当在45周岁以下；注：①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与专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后须提供相关资料向采购人备案。

（5）自备工作装备，至少为每2.5名派驻人员配备一辆工作车辆，其中包括一辆救援车辆（根据属地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车辆需求），并统一着装。注：①自有的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复印件；②租用车辆的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其租赁期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评标委员会足以信服的租金有效付款凭证复印件、车辆出租单位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正反面复印件，前述三项资料缺一不可。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为宁海县域外企业的，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半年内在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分公司注册手续，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约设立分公司的，取消中标资格。

2.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不得在宁海县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不得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但为其他政府部门、开发区和国有企业提供服务除外。

3.采购人有权统筹安排、指导中标供应商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七）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 对于安全中介机构违反国家咨询服务相关规定，特别是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查报告、证明和服务人员不到现场等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报有关部门按《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进行处理。

**B 商务需求**

|  |  |
| --- | --- |
| 1 | 服务地点：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辖区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2 | 服务期限：本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招标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第四个月10日前支付年度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5%。 （3）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结算的最终服务总价扣除已经支付的合同服务费后剩余款项15天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4）中标供应商在提取款项时，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5 | 考核：1.考核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度考核一次。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相应得分与总体扣分项加减，如高于100分，超分部分按年服务总额乘超分比例奖励。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100分（含）以下的，按合同服务总价的100%支付服务费用；如低于90分，按减分比例乘年服务费总额扣除。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同时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3.中标供应商存在考核细则中合计扣除40分情形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供应商须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4.中标供应商因违约合同被解除的，5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

C **量化考核**

根据服务内容细化制定以下考核细则，并实行考核结果与合同费用支付相挂钩。

**（一）考核细则**

|  |
| --- |
| 考核细则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考核标准 |
| 安全生产（40分） | 协助完成常普常新工作（5分） |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常普常新工作，在任一统计周期内（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未达到常普常新100%的，每次扣0.25分 |
| 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10分） | 未按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在任一统计周期内（1个月）企业自查或隐患闭环整改未达100%的，每次扣0.25分 |
| 协助完成对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15分） |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在任一统计周期（90天）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闭环验收，导致出现超期未整改的，每起扣0.5分 |
| 专项检查和工作质量（10分） | 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视情扣0.1-0.5分；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的，每个问题扣0.25分 |
| 消防安全（40分） | 协助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20分） | 对宁好租平台中的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开展督促整改或闭环验收，导致出现整改超期的，每起扣0.25分  |
| 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20分） | 未积极开展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视情扣0.1-1.0分；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0.25分  |
| 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20分） | 服从招标方的统一协调指挥，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日常值班值守工作（20分） | 拒不参与采购人的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扣0.5-1.0分；对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扣0.5-1.0分。专职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日常值班值守的或不遵守招标方值班值守有关规定的，每起扣0.25分。 |
| 其他扣分项 | 廉政建设 |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以中标供应商名义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20分；经核实系中标供应商单位行为的，扣40分；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关联公司在宁海县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扣40分。 |
| 加分项 |  | 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
|  | 安全生产事故数（企业总数比例）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10%，加5分；下降20%，加10分；下降30%，加15分；下降40%，加20分。下降50%，加25分；下降60%，加30分；下降70%，加35分；下降80%，加40分（注：本项最多加40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是；√否。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
| ★2 | 投标报价：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次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所需的人工、办公、交通、差旅、特殊工具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规定，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一年计算，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
| 3 | 演示：具体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4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5 | 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biddin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供应商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7 | 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但须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1. 中标(成交)服务商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时，具体金额待中标价确定后（按三年计取），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服务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3.中标(成交)人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成交)人应得服务费中扣除，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 1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6、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8、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单位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1、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中不得出现与价格有关的描述，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五、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单位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1. 特定资格条件：（1）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必须达到C级以上（参照招投标公告发布之日省工业企业在线中介机构信用等级）；（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受到行政处罚。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 |
| 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评分标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C、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E、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20分） | 以供应商1年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 | 20 |
| 2.1 | 技术（65分） | 调研和分析（8分） | 针对调研和分析整体性评价。评价标准为投标人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现有系统情况有充分调研和分析，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对工作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6.4-8.0分，良得4.8-6.4分，一般或差得1.0-4.8分，缺项得0分。 | 8 |
| 2.2 | 安全生产工作服务方案（18分） | 针对协助完成常普常新工作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评价标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协助完成常普常新工作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具有较好的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强，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4.8-6.0分，良得3.6-4.8分，一般或差得1.0-3.6分，缺项得0分。 | 6 |
| 针对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评价标准为投标人对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具有较好的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强，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4.8-6.0分，良得3.6-4.8分，一般或差得1.0-3.6分，缺项得0分。 | 6 |
| 针对协助完成对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评价标准为投标人对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具有较好的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强，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4.8-6.0分，良得3.6-4.8分，一般或差得1.0-3.6分，缺项得0分。 | 6 |
| 2.3 | 消防安全工作服务方案（14分） | 针对协助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评价标准为投标人对协助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具有较好的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强，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5.6-7.0分，良得4.2-5.6分，一般或差得1.0-4.2分，缺项得0分。 | 7 |
| 针对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评价标准为投标人对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各项工作程序、标准、频率合理，各项措施得力，具有较好的统筹协调能力，执行力强，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5.6-7.0分，良得4.2-5.6分，一般或差得1.0-4.2分，缺项得0分。 | 7 |
| 2.4 | 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工作服务（13分） | 针对服从招标方的统一协调指挥，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日常值班值守工作服务方案整体性评价。评价标准为投标人对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工作服务方案完善、周密、可行，具备迅速服务响应能力及快速服务支持能力，人员职责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4.0-5.0分，良得3.0-4.0分，一般或差得1.0-3.0分，缺项得0分。 | 5 |
| 常设一支100人以上的应急救援机动队伍，得2分。注：提供上述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2 |
| 根据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参与应急救援事件的情况打分，参与应急救援事件每次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6 |
| 2.5 | 质量保证措施（4分） |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制定的科学性、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3.2-4.0分，良得2.4-3.2分，一般或差得1.0-2.4分，缺项得0分。 | 4 |
| 2.6 | 进度保证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健全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3.2-4.0分，良得2.4-3.2分，一般或差得1.0-2.4分，缺项得0分。 | 4 |
| 2.7 | 保密措施（4分） | 根据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针对检查企业所涉及的商业机密保密措施健全性，进行综合评议酌情打分。优得3.2-4.0分，良得2.4-3.2分，一般或差得1.0-2.4分，缺项得0分。 | 4 |
| 3 |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2分）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经评委会认定的有效优惠承诺综合评议，最高2分。 | 2 |
| 4 | 企业实力（9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301）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证得1分，最多得4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 | 4 |
| 中介管理系统数字化模型评分值60分（含）-80分的，在60分基础上每增加信用评分值1分得0.1分，最高得2分；中介管理系统数字化模型评分值80分（含）-90分的，得3分；中介管理系统数字化模型评分值90分（含）以上的，得5分； | 5 |
| 5 | 业绩（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至今同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值班值守、联勤保障第三方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业绩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合同签定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有效，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竞标响应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6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如有，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 7 |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1分） | 根据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的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1分。 | 1 |

**评委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4.**如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供应商，用扣除小微企业优惠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评审。**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采购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单位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未签订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延期的损失等）。

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方：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法律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根据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采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ZG2023-ZF005）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对象**

甲方辖区内企业计 1800家（详见附件清单），其中沿街店铺约 1839家，其他企业约2000家，出租房6249家。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应符合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四、合同服务费总价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该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维修费、服务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2.支付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先服务后付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于第四个月10日前，按照合同服务费总价的15%（即人民币 元）转入乙方账户。

（3）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结算的最终服务总价扣除已经支付的合同服务总价 元后剩余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4）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逾期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服务总价的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形式；

3.履约保证金收件人：甲方；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乙方须在在签订合同之前递交。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考核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而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减）。

**六、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甲方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撑，完成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相关基本工作任务，参与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工作

（1）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工业企业的常普常新工作；

（2）协助甲方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完成每月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

（3）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每月查一次）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人提供专业指导、参与现场检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操作等具体工作；

（4）上述1-3条款的工业企业基数以省工业企业在线系统数据为准，重点企业主要包括涉危、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以及甲方需要排查的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确定。

（5）完成其他专项检查任务。

2.消防安全工作

1.以宁好租系统数据为基础，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

2.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

3.应急救援

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协调，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值班值守

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参与甲方的值班值守工作。

**七、服务质量**

1.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2.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服务人员和设备。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要求。

2.甲方有权设计相应的考核细则，对乙方专职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专职服务人员。

3.甲方对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并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或责任追究。

4.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并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各类人员、设施设备的最低配置数量（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6.乙方需与其专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保手续，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及有关福利待遇，并足额、及时发放薪酬及劳保福利，由此所导致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上岗证、体检表、人员登记表、资格证书。

8.乙方更换专职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做好交接工作后方可变更。

9.乙方自行负责专职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10.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每周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安全隐患上报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负责其专职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管理，保持队伍的稳定性。

12.乙方保证专职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保证遵守并执行甲方关于综合应急消防安全各项规章制度。

1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14.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安全要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因工或非因工发生的人身伤、残、亡以及因工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均可向乙方追偿。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转让和分包无效；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要求乙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但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剩余年度的合同。

**十、考核细则及标准**

根据服务内容细化制定以下考核细则，并实行考核结果与合同服务费用支付相挂钩。

1.考核细则

|  |
| --- |
| 考核细则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考核标准 |
| 安全生产（40分） | 协助完成常普常新工作（5分） | 未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常普常新工作，在任一统计周期内（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未达到常普常新100%的，每次扣0.25分 |
| 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10分） | 未按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在任一统计周期内（1个月）企业自查或隐患闭环整改未达100%的，每次扣0.25分 |
| 协助完成对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15分） |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在任一统计周期（90天）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次扣0.5分；未按要求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闭环验收，导致出现超期未整改的，每起扣0.5分 |
| 专项检查和工作质量（10分） | 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视情扣0.1-0.5分；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的，每个问题扣0.25分 |
| 消防安全（40分） | 协助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20分） | 对宁好租平台中的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开展督促整改或闭环验收，导致出现整改超期的，每起扣0.25分  |
| 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20分） | 未积极开展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视情扣0.1-1.0分；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0.25分  |
| 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20分） | 服从招标方的统一协调指挥，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日常值班值守工作（20分） | 拒不参与采购人的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扣0.5-1.0分；对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扣0.5-1.0分。专职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日常值班值守的或不遵守招标方值班值守有关规定的，每起扣0.25分。 |
| 其他扣分项 | 廉政建设 | 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采购人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或以中标供应商名义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20分；经核实系中标供应商单位行为的，扣40分；合同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关联公司在宁海县辖区内为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或者推荐、介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的，扣40分。 |
| 加分项 |  | 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按表彰单位（国家、省、市、县），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同项工作只给予一次加分） |
|  | 安全生产事故数（企业总数比例）比前三年平均数总体下降10%，加5分；下降20%，加10分；下降30%，加15分；下降40%，加20分。下降50%，加25分；下降60%，加30分；下降70%，加35分；下降80%，加40分（注：本项最多加40分） |

2.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度考核一次。

（2）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相应得分与总体扣分项加减，如高于100分，超分部分按年服务总额乘超分比例奖励。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100分（含）以下的，按合同服务总价的100%支付服务费用；如低于90分，按减分比例乘年服务费总额扣除。考核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同时没收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1年期市场贷款率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任一情形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4—14项中任何一项约定的，乙方须按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合同服务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须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自第31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结合甲方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服务费给乙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另甲方须按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2.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但乙方不履行下一年度服务的，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但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同时根据乙方合同履约情况，甲方酌情考虑乙方需承担的违约保证金。

3.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履行内，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或者合同期内乙方存在自身、控股公司、关联公司等在甲方辖区为工业企业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提供第三方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合同服务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条中合计扣除40分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须按合同服务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因违约合同被解除的，5年内不得再次参与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以及甲方收到乙方按约交纳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留一份备案。

6.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送达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寄送法律文书的，送到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的电话（短信）、微信、钉钉、邮箱等均即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通知送达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文件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一、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资格条件：（1）第三方服务中介机构信用等级必须达到C级以上（参照招投标公告发布之日省工业企业在线中介机构信用等级）；（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服务受到行政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开标时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人2023年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一、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不存在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投标无效情形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子包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服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偏离）情况 | 供应商的承诺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关于服务（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商务要求表”逐项填写，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9）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汇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从事类似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起止日期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等并加盖公章；**

**（13）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一、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一年投标报价** | **三年投标总价** |
|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三方服务 | 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招标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小写： 元 | 小写： 元 |
| 三年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价应包括税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子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则**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测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1年） 金额大写： 小写￥ |

注：1、请按表格统计相关费用，如有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不得缺漏项。

2、“投标报价（1年）”应与开标一览表的“一年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 本单位参加\_\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_标段/包\_\_\_\_\_\_）采购活动，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_\_万元，本次投标价格为\_\_\_\_\_万元，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_\_\_万元，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_万元。
3.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单位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